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85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ADD Suspension(Thailand) Co., Ltd.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4,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6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全资子公司 ADD Suspension(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正裕泰国公司”）的所属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一份《本金最高

额保证合同》，公司以连带保证责任方式为正裕泰国公司拟向建设银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本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本次担保目的是为满足正裕泰国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正裕泰国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40,000.00 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有效期及批准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 2024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授权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及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次公司对正裕泰国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含本次)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				
芜湖荣基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11,000.00	-5,000.00	6,000.00	9,000.00
正裕泰国公司	0	5,000.00	0	15,000.00

注：公司本次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ADD Suspension(Thailand) Co.,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正裕泰国公司 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持有正裕泰国公司 1%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郑泽远		
注册号（泰国）	0245566002798		
成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9 日		
注册地	泰国北柳府		
注册资本	4.8 亿泰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68.48	4,792.95
	负债总额	5,996.74	1,115.46
	资产净额	7,271.74	3,677.49
	营业收入	1,952.96	109.82
	净利润	-658.00	-720.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甲方）：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二）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 5,000.00 万元整

（三）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四）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五）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正裕泰国公司提供的担保，能够满足正裕泰国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支持正裕泰国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并依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正裕泰国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运营发展需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4,000.00 万元，担保总额（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60%。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 0 元。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